《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与妇女财产权

主讲人:

Judith Bauder, 维也纳大学国际公法系讲师、研究员

与谈人:

高原, 纽约大学法学院亚美法研究所研究员

讲座内容

《消歧公约》与 及其任择议定书 的背景

家庭关系中 的财产权

《消歧公约》下的妇女财产权

土地与住房 权

倡导活动以及如何联系CEDAW委员会

性别暴力与 财产权

《消除对妇女 一切歧视公约 (消歧公约)》

- 《公约》于1979年通过,1981年开始生效
- 《公约》有189个缔约国

• 《公约》的基本结构

- 前言
- 第一部分(第1-6条): 禁止对妇女的歧视以及缔约国的 义务
- 第二至四部分(第7-16条):妇女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包括农村妇女的土地和住房权利(第14条),在管理财产方面与男性平等的法律地位(第15条),以及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利(第16条)
- 第五部分(第17-22条):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程序 规则及其工作成果
- 第六部分(第23-30条)《公约》与缔约国国内法的关系、 保留与《公约》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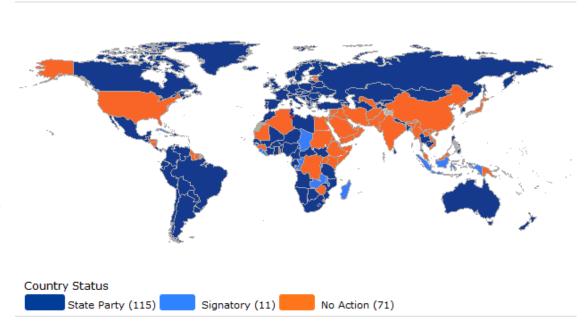
禁止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可以发布**一般性建议**和针对缔约国报告提出**结论性意见**

委员会根据《公约》 第21条 发布一般性建议和结 论性意见

- 迄今为止,委员会一共发布了39个针对不同议题的一般性建议,其中17个提及了财产权,如《关于农村妇女的第34号一般性建议》和《关于性别暴力的第35号建议》
- 针对四年一度的缔约国报告,委员会发布了非常多的结 论性意见

《消歧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 任择议定书于1999年通过,2000年开始生效
- 目前有115个国家批准了议定书
- 个人来文: 接受个人投诉的程序
 - 受理标准
 - 委员会以"意见"的形式针对个人来文向缔约国提出建议
 - 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具有权威性
 - 2000-2021年间,委员会共发布了55个涉及实体问题的意见
- 委员会在缔约国**严重、且系统性**侵犯《公约》权利的情况 下,可以出具<mark>调查报告</mark>
 - 需要缔约国同意、配合,且要求缔约国不撤销接受委员会管辖权的声明
 - 自2000年以来,委员会只出具了七份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清单



任择议定书批准状态

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签署任择议定书的国家

未采取行动的国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 会(CEDAW委员会)

- 联合国监测妇女权利的主要条约机构
- 委员会负责诠释缔约国根据《公约》需承担的义务,并监测履行过程
- 委员会由来自世界各地区的23名委员组成,委员们拥有高尚的品行和极高的素养,具有不同的专业背景
- 委员会每年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三次会议

PROPERTY RIGHTS UNDER CEDAW

《消歧公约》下的妇女财产权

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

土地与住房权

性别暴力与财产权



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

家庭关系中的 财产权

- 《公约》第15、16条
 - 妇女拥有与男子同等的管理财产的权利
 -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 享有、处置方面具有相同的权利

- 《关于婚姻、家庭关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的第 29号一般性建议》
- 《关于老年妇女的第27号一般性建议》
- 《关于农村妇女的第34号一般性建议》

第29、27和34号 一般性建议

- 家庭内部的平等必须得到宪法的保护
- 在任何形式的家庭关系中, 平等都必须受到保护
- 委员会**推荐采取婚姻登记**来确保婚姻关系因离婚或对方死亡而解除时,财产问题能得到妥善处理
- 法律必须确保农村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土地权利,无论其民事或婚姻状况为何,以及有无男性监护人或担保人
- 在**离婚或分居**时,不得在财产**分配**和**维护**方面对妇女进行歧视, 且应**保护妇女的经济状况**
- 缔约国应对妇女对可分割的婚姻财产所做的非资金贡献进行估值,包括家务和照顾家庭、失去的经济机会以及对配偶的职业发展所做出的有形或无形的贡献。
- 赋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作为立遗嘱人、继承人和受益人的权利
- 禁止剥夺未亡配偶的继承权
- 应将"攫取财产"、特别是攫取老年妇女财产的行为犯罪化

关于中国第七和第 八次合并定期报告 的结论性意见

委员会对缔约国最高人民法院就解释《婚姻法》做出的决定<u>感到关切</u>,根据该决定,在离婚或者继承的情况下,财产所有权返还原投资人。**该决定具有间接歧视妇女的效果,剥夺了她们对财产享有的所有权**。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乡村地区的传统和惯例,妇女仍然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持有或者登记土地,而且一旦婚姻状况发生变化,她们便有丧失土地所有权的危险。

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审查在乡村和城市环境中妨碍妇女获得土地和妇女的土地所有权的各项法律、习惯和传统,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无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均充分享有她们的财产权。

第19/2008号来文 (Cecilia Kell诉加拿大)

- Cecilia Kell是一名加拿大的土著妇女,她被无理驱逐出了她和丈夫共有的房屋
- 她在加拿大的各级法院都没有得到法律救济
- 委员会认定, **缔约国违反了**来文提交人依据《公约》第1条、第2条(d)(e)项和第16条第(1)款(h)项享有的财产权利
-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采取以下措施弥补对Cecilia Kell的损害
 - 向来文提交人提供与其被剥夺的房产在质量、位置和大小上相称的房产
 - 向来文提交人提供与其权利被侵犯的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的金钱赔偿,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
- 委员会向加拿大提出的避免类似侵权情况的一般性建议:
 - 征聘和培训更多土著妇女为其社区的其他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包括家庭暴力和财产权方面的法律援助;
 - 审查其法律援助制度,以确保遭受家庭暴力的土著妇女能够有效诉诸司法。

第48/2013号来文(E.S.和S.C.诉坦桑尼亚)

- 两名坦桑尼亚妇女被剥夺了管理家庭财产的权利,因为习惯继承法不尊重《公约》
- 当她们的丈夫去世时,她们的小叔子获取了丈夫房产的管理权。两位妇女都被迫腾空房屋,放弃和丈夫共有的财产。她们都没有从已故丈夫的家庭获得任何经济支持
- 坦桑尼亚最高法院裁决,习惯继承法具有歧视性,但拒绝为两名妇女提供任何救济,因为绝大多数的习惯都是歧视性的
- 委员会认为, 坦桑尼亚剥夺了两名妇女平等享有继承权和财产权的机会, 违反了《公约》 第15条和16条(1)(h)
- 委员会建议坦桑尼亚:
 - 向提交人做出与侵犯其权利行为的严重性相称的适当补偿和充分赔偿;
 - 启动宪法审查程序,解决习惯法的地位问题,确保《公约》保障的权利具有优先地位;
 - **废除或修订在缔约国适用的所有歧视性习惯法**,以期在因死亡导致婚姻关系解除时,向妇女 及女孩提供平等的管理和继承权,无论其族裔和宗教信仰如何;
 - 促进关于废除歧视性习惯法规定的对话;
 - 提供有效的救济措施,提高司法机构的效能,鼓励妇女利用司法救济措施;
 - 实施提高认识和教育措施,增强妇女对《公约》所载权利的了解,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土地与住房权

土地与住房 权条款

- 第14条第(2)款第(g)项保障农村妇女在获得土地、土 地改革和土地安置方面享受平等待遇
- 第14条第(2)款第(h)项保障农村妇女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方面
- 第13条的起始部分规定妇女在经济、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 关于老年妇女的第27号一般性建议
- 关于农村妇女的第34号一般性建议
- 以气候变化为背景的第37号一般性建议
- 关于土著妇女的第39号一般性建议

第34号一般性建 议规定的农村妇 女的土地权

- 农村妇女的土地权是一项基本人权
- 农村妇女在任何土地分配、登记、所有权发放或认证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 土地征用不得侵犯农村妇女的权利,或导致妇女被强行驱逐
- 缔约国必须保护农村妇女不受本国或跨国公司土地征用带来的负面影响
- 获得妇女自由和知情同意的要求
- 在土地征用或土地安置的情况下,给予妇女充分补偿
- 制定暂行特别措施,使农村妇女能够从土地的公共分配、租赁或使用中受益

关于农村妇女土 地权的结论性意 见

委员会关切:

- 只有很低比例的农村妇女拥有或者能够继承土地
- 缺乏土地登记和认证
- 无法获得作为生计来源的农业用地导致贫困
- 通过经济手段或开发项目攫取土地为妇女行使土地权带来负面影响

委员会建议:

- 确保农村妇女在与土地相关的决策过程中获得平等代表
- 消除歧视性的法律,建立保护妇女使用、拥有、继承土地的法律框架
- 提高妇女对平等获得土地权利的认识
- 制定暂行特别措施确保妇女在不利的处境中能平等地获得土地
- 在土地征用时给予妇女适当或充分补偿

适足住房与交叉 歧视

- 老年妇女必须享有平等的适足住房权(《第27号一般性建议》)
- 农村妇女必须享有平等的适足住房权(《第34号一般性建议》)
 - 承认妇女行使住房权的法律行为能力
 - 承认使用权保障
 - 在登记和所有权发放方面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 保护农村妇女不被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强制驱逐
- 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贫困妇女、残疾妇女更容易受到权利侵害,缔约国必须向她们提供住房,并确保她们能够获得住房(参见讲座材料第116页)

性别暴力与财产权

性别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定义

- 指对妇女施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响妇女的暴力
- [包含]对妇女施加的人身、心理、性伤害或痛苦,或威胁实施此类行为,胁迫,以及其他剥夺自由的手段
- 性别暴力是一个社会问题,而不是一个私人问题
- 性别暴力可由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在域内或域外的行为或不作为引发
- 性别暴力也会在政治、经济、社会危机时发生
- 性别暴力会在家庭内部出现
- 经济损害是性别暴力的一种表现方式

禁止性别暴力的 法律渊源

- 源于《公约》第1条对歧视的禁止性规定
- 在三个一般性建议中得到发展
 - 第12号一般性建议:针对妇女的暴力(1989年)
 - 第19号一般性建议:针对妇女的暴力(1992年)
 - 第35号一般性建议:基于性别的、侵害妇女的暴力, 更新第19号一般性建议(2017年)
- 妇女免遭性别暴力的权利与其他人权不可分割、相互依存
- 禁止性别暴力是一项国际习惯法原则



- 尽职义务: 当知道或应当知道发生了 侵害妇女的性别暴力时,缔约国必须 预防、调查、起诉和惩罚该行为,并 修复该行为造成的损害
- 作为保护措施,对私人行使财产权进行干预(例如,驱逐被指控的施暴人,或对其签发保护令或禁止令)
- 妇女的生命权和身体、性和心理健全的权利高于犯罪者的私有财产权
- 缔约国必须为家庭暴力的幸存者/受害者提供庇护场所和适足住房

关于南非的 调查报告

南非对下列严重和系统性侵犯《公约》权利的情况负有责任:

- 未能保护大量妇女和女孩免遭家庭暴力、未能帮助妇女脱 离虐待性的家庭关系,从而导致她们遭受或不必要地延长 严重的身心痛苦
- 南非故意拒绝采取有效措施移除家庭暴力受害者所面临的 经济和社会障碍
- 南非姑息了在其国内发生的极其严重的家庭暴力

委员会建议:

- 通过保护令确保受害妇女获得司法救济
- 确保受害妇女庇护所有足够能力接收家庭暴力的受害人
- 确保受害妇女有机会获得能负担得起的住房
- 为受害妇女提供经济赋权服务,使妇女获得经济自主权, 能够从虐待关系中离开、恢复





缔约国报告和委员会针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下一个报告周期: 2023年5月
- 与中国参加履约审议相关的信息可查阅: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2648&Lang=zh
- 可在联合国网络电视上实时观看委员会的会议: https://media.un.org/en/webtv

一般性建议

- 下一个,也就是*第40号一般性建议*关注的议题是: "在决策体系中确保妇女获得平等和有包容性的代表"
- 请注意委员会网站上的征稿启事,并向委员会提交材料

任择议定书中的程序性规定

- 与个人来文相关的背景知识:
 https://www.ohchr.org/zh/treaty-bodies/cedaw/individual-communications
- 与调查程序相关的背景知识:
 https://www.ohchr.org/zh/treaty-bodies/cedaw/inquiry-procedure

